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2,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